

考試科目	大眾傳播概論	所別	新聞系 5111	考試時間	3月7日第四節 (B)
------	--------	----	----------	------	----------------

一、解釋名詞：以下五詞，請逐一說明其要義或特質(25%)：

- 1 廣電媒體的公平退場機制
- 2 Avatar (請注意：此處指的是一概念、名詞，非好萊塢電影名)
- 3 Modularity(新媒體的模組化)
- 4 Accountability (課責、當責、可問責性)
- 5 大眾文化

二、近日有關電子書的新聞喧騰不已，但是大多數的相關新聞囿限於產品介紹、產業競爭。我們自己可能根本還沒親眼見到電子閱讀器、電子書，不是問題，因為對大眾傳播現象有興趣的人應該已經注意、研究媒體上日益密集的有關新科技的相關報導，也會從各處尋覓相關資料。請就你目前在媒體所見、就你研讀思考大眾傳播理論的心得，分從：

- 1 目前媒體有關電子書與其相關傳播活動的制式報導的原因？報導可能塑造的印象、影響；
 - 2 電子書對閱讀、互動的挑戰？以及
 - 3 新閱讀平台是否/如何改寫了「書」的意義？
- 等三方面作答。作答時請引用與傳播科技與社會相關的概念觀念、理論或研究，切勿泛泛答題。(25%)

三、聯合國大會於1960年代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在1970年代相繼生效執行。我國立法院在2009年3月31日審議通過、總統在4月22日公布，行政院則在12月10日宣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即日起在臺灣生效執行。這部施行法與(台灣的)傳播媒體(可以)有些什麼關係？請討論。(25%)

四、去(2009)年二月至今年一月之間，台灣傳播業界發生眾多事件，請列舉三則並予介紹及討論，也請說明你認為該事件何以值得一談。(25%)

考試科目	社會問題分析	所別	新聞學系 5111	考試時間	→ 月 7 日 (○) 第 3 節
------	--------	----	-----------	------	-------------------

- 一、 以下列兩則新聞報導為基礎，請闡述你對於台灣影視產業發展、創作者工作條件、以及政府政策的看法。(30%)

魏德聖燒光 5 千萬 《賽德克·巴萊》停拍 (2010.1.3 蘋果日報)

總預算高達 5 億元的《賽德克·巴萊》籌備至今，導演魏德聖最擔心就是資金缺口，該片原計劃去年 11 月開拍，但因到到位資金僅 1.5 億元，加上試拍半個月狂燒 1500 萬元，《海角》賺得的 5000 萬元已全花光，確定延期開拍。

外來劇氾濫 NCC 搶救本土劇 (2009.7.12 自由時報)

國內頻道八點檔黃金時段充斥韓劇、日劇，甚至是中國劇，不但外來文化價值入侵洗腦，更壓縮本土藝人工作空間，未來無線電視台進行評鑑、換照等重大案件時，NCC 都會附加「本土戲劇條款」，要求業者同意增加本土戲劇製播比例，否則評鑑、換照將不予通過。...檢視四家無線台今年一至七月八點檔節目...19 檔連續劇，外劇就佔了 12 檔，比例高達 6.3 成。

- 二、 以下列兩則新聞報導為基礎，請闡述你對於著作權保護及資訊自由流通的觀點。(20%)

Google 坐「搜」暴利 沙克吉要徵稅 (聯合報 2010.01.09)

法國文化部委託文化界人士製作的一份報告，建議政府應向入口網站開徵廣告稅，用以補助飽受非法下載打擊的作家、音樂界及出版業。...被點名為新稅開徵目標的除了 Google，還包括雅虎 (Yahoo)、美國線上 (AOL)、MSN 和臉書 (Facebook) 等共 22 家公司.....報告指出，線上付費下載網站書籍、音樂或影片值得鼓勵，然而許多網站容許下載盜版影音，對於文化界傷害甚鉅，盼新稅開徵能改善網站獲利和文化產業受損的失衡現象。

瑞典盜版黨 搶進歐洲議會 (自由時報 2009.06.01)

瑞典一個主張全面開放網路檔案分享的政黨「盜版黨」(Pirate Party) 最近聲勢看漲，可望在本週前進歐洲議會，成為讓人意外的新成員。歐盟 27 個成員國的選民，6 月 7 日將投票選出未來 5 年內代表他們的 736 席歐洲議會議員。民調顯示，盜版黨將獲得 5.5% 到 7.9% 的得票率，大幅超過贏得席次所需的 4% 門檻。盜版黨創立於 2006 年 1 月，由於瑞典許多民眾不滿政府禁止網路檔案共享，盜版黨迅速擴張版圖；同年 9 月，成立僅 8 個月的盜版黨在大選中贏得 0.6% 選票；今年 4 月，斯德哥爾摩法庭判處大型檔案共享網站「海盜灣」(The Pirate Bay) 4 名經營者一年徒刑，盜版黨黨員更見激增，一週內黨員人數暴增兩倍；以人數計算，躍居瑞典第三大政黨。

考試科目	社會問題分析	所別	新聞學系	511	考試時間	3月7日(0)第3節
------	--------	----	------	-----	------	------------

三、請詳讀以下新聞，並回答相關問題：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行政院會昨(24)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增列遊戲軟體應分級，修正草案明定新聞紙以外的出版品、錄影節目帶與遊戲軟體都應分級；受「動新聞」爭議影響，也增列對報紙的限制條款。

修正草案明定新聞紙不得刊載描述、描繪暴力、色情、血腥、猥褻、強制性交細節的文字或圖片，也不得描述、描繪犯罪、施打毒品、自殺行為的方法、工具、細節的文字或圖片，違者處新聞紙業的負責人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並公開其姓名。至於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等事項，草案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現行條文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分級。但世界各國並未規定新聞紙應分級，因此修正草案明定新聞紙以外的出版品應該要分級。

而電腦軟體的範圍廣泛，包括作業系統如微軟的 Windows，工具軟體如防毒軟體，及應用軟體如文書處理、商用軟體、資料庫、遊戲軟體、影像處理及瀏覽器等，行政院官員表示，其中除遊戲軟體外，多無納入分級必要性，因此決定限縮在遊戲軟體。

至於電腦網路有別於傳統媒體，官員指出，我國如採強制立法分級，和世界各國的趨勢不盡相符，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又無法要求國外網站分級，因此刪除電腦網路應分級規定。

但為防止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草案也增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應訂定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的防護措施。

若經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的防護措施者，應採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措施或先移除。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若未採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措施或先移除，由主管機關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修正草案還增列，網際網路或內容不得報導或記載遭遺棄、或遭安置、虐待、質押、施用毒品等兒少的姓名或記載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其他修正重點包括，兒少不得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有害身心的血腥、恐怖出版品與錄影節目帶等行為，父母或監護人應加以禁止。【2009-12-25/經濟日報/A19版】

- 1, 請分析這一修正草案對新聞紙業以及閱聽人可能產生的影響(25%)
- 2, 請分析目前的網際網路現象，並評析此一修正草案可能產生的影響(25%)